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主要股東配售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主要股東向數個基金(均為獨立第三者)同意出售合共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得到 Farrow Star Limited(「主要股東」)知會，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向數個基金(均為獨立第三者)以每股四港元之代價同意出售合共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9%)。出售將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成交。

主要股東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之家庭成員。潘彬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主要股東)出售前後在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出售前		出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835,720,104	63.15	769,720,104	58.16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為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額上升。今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錄本公司的股份成交總額為64,850,000股，包括63,000,000股主要股東同意出售之股份(約為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總額之97.15%)。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額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丁傑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 只作認證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